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3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下午14时30分;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5:00至2018年9月12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世纪财富中心1号楼701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彭志宏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261,078,7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98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60,955,5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96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12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5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1,058,9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9286%;反对1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7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建民李敏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3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6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2018-100、2018-101、2018-104、2018-106、2018-111),于2018年8月2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于8月16日、30日分别发布的《关于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2018-13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正在推进各 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交 易对手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谈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王武军通知,获悉王武军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武军	为控股股东王进军之兄	100	2016-11-7	2018-9-1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1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王武军持有本公司股份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本次质押后,王武军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58.48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4.01%,占公司总股本的1.88%。

三、备查文件

王武军之《部分购回交易委托单》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设二级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栢兴科技")在湖南省长沙市设立一家二级子公司,拟设立的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栢兴科技、彭杰和朱小寒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70%、20%和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该二级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长沙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MA4PXD5H3A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湖南省长沙县榔梨街道福中路77号3#栋厂房401西面

5、法定代表人:蔡骅

6、注册资本:5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8年9月11日

8、营业期限:2018年9月11日至2058年9月10日

9、经营范围: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纸制品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托盘、环保材料、塑料透气膜的生产;电子产品及配件、模具的销售;木制容器、塑料保护膜、泡沫塑料、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塑料零件、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生物分解塑料制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8-075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延津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于近日收到《延津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天夏科技(牵头人)、浙江中财茎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城云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在项目编号为:延交财磋商采购[2018]02号的邀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4,046.46万元,该项目已入选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PPP项目管理库。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延津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PPP项目

2、招标人: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3、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中标联合体: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财茎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城云投资有限公司

5、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24,046.46万元(最终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6、运作模式:BOT(建设-运营-移交)

7、项目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定为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二、项目成交对公司的影响

1、对该项目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城市设计、建设、运营全产业链条的雄厚的综合实力,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形象。

2、该项目的成交对当年业绩的影响由具体合作业务的实际进展情况决定。若最终正式完成实施,将对公司 2018年度经营业绩和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等后续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具体中标金额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延津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8-07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81号】,收到该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并及时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说明你公司已支付的回购金额与《回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之间差异巨大的原因。

回复: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 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2018年2月22日、2018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公告以来,受到国内流动性趋紧、融资环境突变的影响,企业正常融资越来越难,融资成本不断提升,且因为国内整体的流动性趋紧,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项目回款也受到很大影响,收款难度加大,回款金额同比减少了77.63%;公司的在手订单多为建设期较长的项目,建设期在1-2年左右,建设期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成本的比重在90%以上。以上两点造成了公司现金流情况从决定回购的年初以来发生了巨大变化。

综上所述,回购期间,公司董事会考虑到要以保证业务平稳发展为第一要务,基于未来智慧城市项目的订单金额较大及融资环境的影响,决定公司的资金安排首先保障在手订单的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这是减少了回购数额的主要原因。

2. 说明你公司《回购报告书》中将回购金额上限确定为40,000万元的依据及其合理、审慎性,相关公告内容是否不存在误导式陈述,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回购首次公告日,公司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审议该议案,公司总资产584,797.09万元、净资产517,353.25万元、流动资产165,629.19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4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84%、7.73%、24.15%,根据往年的业务发展预测,公司现金可以持续增加,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董事会和管理层深入讨论,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尤其现金流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基于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及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的目的,公司制定了金额上限为40,000万元的回购计划,本次回购计划制定的依据是合理的。

由于2018年年初,因为政策调整引起市场融资环境发生巨大改变,公司被动地调整公司现金流计划并影响回购计划数额压缩, 公司未能审慎全面地考虑市场极端环境变化的影响。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回购方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误导式陈述,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3. 说明你公司后续回购安排。

回复:

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公告以来,市场流动性趋紧,融资环境突变,加之公司9月份中标合同达11亿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8 年 9 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公司在手待执行订单较多;同时基于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增加智慧城市生活服务大数据基础系统的投入和运营业务, 考虑到目前形势及未来融资环境的不确定性及公司项目建设对运营资金的需求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9月13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将不再继续本期限内的回购,在此诚恳地希望广大投资者能够给予谅解。

9月初,中国证监会提出完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度修法建议,我们会根据制度的最新情况,如果未来市场融资环境和公司现金流情况发生变化,恢复正常,公司将视情况再决定是否进行下一次回购等安排。

4.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以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制定了股份回购计划,将回购金额上限确定为40,000万元的依据是合理的;2018年年初因为政策调整引起市场融资环境发生巨大改变,公司被动地调整现金流计划并影响回购计划的实施,未能审慎、全面考虑市场极端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回购方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误导式陈述,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截止到8月31日的回购金额与《回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回购金额上限之间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基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运营资金的储备需求等综合考虑,也是保障公司发展和全体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选择。

我们认为公司已支付的回购金额与《回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回购金额上限之间的差异是出于客观原因,回购期间公司管理层根据融资环境、订单情况处于犹豫及观望中,虽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到期即完成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但确实给中小投资者带来了较大的心理落差。权衡利弊, 公司的做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8-077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贵定县教育基础设施及城市管理配套设施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于2018年9月12日收到《贵定县教育基础设施及城市管理配套设施PPP项目中标通知书》,以天夏科技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在招标编号为BH-ZG-3P-G-11的邀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90,269.06万元。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贵定县教育基础设施及城市管理配套设施项目

2、招标人:贵定县人民政府

3、招标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中标联合体: 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七冶金海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项目总投资:人民币90,269.06万元

6、运作模式:TOT+BOT(移交-经营-移交+建设-经营-移交)

7、项目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定为1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

二、项目成交对公司的影响

1、对该项目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城市设计、建设、运营全产业链条的雄厚的综合实力,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形象。

2、该项目的成交对当年业绩的影响由具体合作业务的实际进展情况决定。若最终正式完成实施,将对公司 2018年度经营业绩和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等后续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具体中标金额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贵定县教育基础设施及城市管理配套设施PPP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8-67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韩国Bok Jung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与韩国Bok Jung Scale Corp(以下简称"BJSC")于2018年9月11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下称"本协议"),BJSC定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向公司采购不低于5,000.00万美元、7,000.00万美元、10,000.00万美元的产品订单。本次交易在总经理决策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BJSC是韩国领先的按摩椅、按摩器和健康器械的销售商,BJSC在韩国市场运营的Cozyma品牌按摩椅市占率第二,在韩国拥有包括大型实体店、网络商城以及电视购物等强大的销售渠道,其线下实体店主要入驻三星、Himart、Emart等主流大型卖场。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Bok Jung Scale Corp

2、法定代表人:LEE KUNYOUNG

3、注册资本:4亿韩元;

4、注册地址:首尔市麻浦区桃花洞 196-31BJ大楼。

5、主营业务:医疗器械,按摩器材,贸易,电子品交易,按摩器械租赁。

(二)BJSC在2017年度向公司采购金额374.02万美元, 占公司同类业务的1.96%;2018年1-6月采购金额1,228.02万美元,占公司同类业务的8.56%;公司与BJSC不存在关联关系。BJSC是韩国领先的按摩椅、按摩器和健康器械的销售商,具有极强的履约能力。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将与BJSC建立全面的合作伙伴关系,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外包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

2、BJSC 将尽最大商业努力,利用其在韩国的销售渠道,推动公司产品在韩国市场的销售;

3、BJSC定于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向公司采购不低于5,000.00万美元、7,000.00万美元、10,000.00万美元的订单;

4、双方合作的产品型号、价格、数量、单价、货物运输等商务条款相关协议将另行协商确定;

5、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三、本次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韩国按摩椅市场的快速增长,韩国已然成为了中国按摩椅最大的出口国之一。据统计,2017年中国出口韩国的按摩椅数量达27万台,2018年上半年出口数量同比增长60%,韩国将是公司发力开拓的国际最大增量市场。

依托公司在按摩椅业界领先的研发、制造优势与BJSC旗下Cozyma在韩国市场的品牌、渠道优势,双方强强联合,共同开拓韩国按摩椅市场。公司针对韩国市场开发的系列按摩椅产品将全面进入Cozyma线下入驻的三星、Himart、Emart等主流大型卖场, 加速公司按摩椅业务在韩国市场的放量。本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贡献。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治、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其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Bok Jung Scale Corp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08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可能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可能被实施违约处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柴国生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052,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7%。

二、交易的具体情况

1、柴国生先生于2017年5月18日在华泰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标的股票名称为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质押股票数量为46,600,000股。柴国生先生于2018年5月17日、2018年8月31日分别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先后补充质押雪莱特股票11,000,000股、11,600,000股。根据华泰证券出具的《违约通知书》,柴国生先生本次在华泰证券触发违约条款的质押股份总数为69,200,000股,柴国生先生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购回交易,已构成违约。

2、柴国生先生于2017年9月15日在万和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标的股票名称为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质押股票数量为25,000,000股。柴国生先生于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5日、2018年8月31日分别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先后补充质押雪莱特股票2,000,000股、3,000,000股、3,000,000股。根据万和证券出具的《违约通知函》, 柴国生先生本次在万和证券触发违约条款的质押股份总数为33,000,000股,由于柴国生先生质押股份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风险线并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提前购回义务,已构成违约。

三、违约处置方式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协议约定,华泰证券、万和证券有权对柴国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具体处置时间、方式及股票数量依实际情况而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柴国生先生目前正在积极与华泰证券、万和证券沟通,努力寻求补救措施,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可能被违约处置的不利影响。有关违约处置受柴国生先生具体应对措施影响,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052,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7%。本次华泰证券可能实施违约处置涉及的股份数量为69,200,000股,占柴国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8.35%,占公司总股本的8.90%;本次万和证券可能实施违约处置涉及的股份数量为33,000,000股,占柴国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3.52%,占公司总股本的4.24%。华泰证券、万和证券本次可能实施的违约处置事项,可能导致柴国生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票,但不会影响柴国生先生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毅先生、柴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1,784,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5%。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49,250,000股,占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21%,占公司总股本的32.04%。

4、本次柴国生先生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违约处置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柴国生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柴国生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书》

3、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8-086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会议具体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09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9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8年09月16日 (星期日)15:00至2018年09月17日(星期一)15:00期间内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09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8年09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及北京鼎耘提交的临时提案,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2、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差额选举)

(1)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华先生

(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杰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1(1)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议案1(2)具体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推选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差额选举独立董事1人,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2:《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华先生	√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杰先生	√
非累计投票提案		
2.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其中: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8年09月13日、09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吉泰三路8号新希望国际C座1507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轩

联系电话:028-85516608 传真:028-85516606

邮政编码:610041

5、会议预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股东北京鼎耘《关于提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关于推选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资料。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6;投票简称:汇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或0票(股)
对候选人B投X1票	X1或0票(股)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选择1位,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1位。

3、在差额选举中依照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多少决定独立董事人选,但所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所持有(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若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一人当选时,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对两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9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8年09月17日召开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该表决委托人予以承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累计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1.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华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1.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杰先生	√	表决票数: 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2.00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委托人在每一应候选人对应的投票栏填报投给该应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1位。

2、对于议案2,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有效期: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伟华先生,出生于1975年,汉族,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大沙河创新走廊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申铭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盛申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深圳前海普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正道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铧宸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元亨利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李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